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02强清33号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15642F，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负责人：王健，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常州四海一参商贸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402000169783，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兴。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申请被申请人常州四海一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天宁市监局称，被申请人已于2018年7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及时组织清算，故依法提起对四海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四海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9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兴。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6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干制水产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26日，因四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四海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天宁市监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四海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四海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天宁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四海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四海公司登记机关是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常州四海一参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 亚 鲁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韩 雁 竹